

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請家長詳細閱讀並配合託藥辦法。

- 一、本園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協助餵藥。
- 二、不代餵成藥、保健食品或之前就醫未食用完之藥物。不協助以侵入方式為之之用藥，如：塞劑。
- 三、幼兒藥品須為合格醫療院所醫師開立之藥物，藥袋有醫生開立的用藥期間、餵藥時間(次數)，劑量及途徑。**※若檢附之藥品明細收據單及藥袋已超過服用期限，則不協助餵藥。**
- 四、委託園方協助餵藥者，請務必填寫「託藥單」，未填寫無法協助餵藥。
- 五、請確實填寫「託藥單」內容，包括幼兒班級、姓名、日期(年月日)、用藥時間、用法、原因及簽名(請簽全名)。
- 六、託藥僅醫師開立單次份量為原則，勿將全部藥物帶來放置園內，避免剩餘之藥物未攜帶回家，導致幼兒用藥中斷。
- 七、藥粉及藥水請分開標示幼兒班級、姓名，**有兩種藥水請分裝兩瓶，若將藥品全部混合，導致無法辨識藥品正確及安全性，則不協助餵藥。**
- 八、委託藥物前請家長再次確認，「託藥單」是否填寫完整，夾鏈袋、分裝的小藥水瓶、單次藥包上已寫班級姓名，是否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藥品用法用量之藥袋或藥品明細收據單。
- 九、，並附上看診時醫療院所給予的藥品明細收據單，若無藥品明細收據單，則附。
- 十、託藥當日務必於進園時當面交給行政人員或老師，並運用訊息告知老師當日常需託藥，切勿直接放在餐袋或書包內或由幼兒轉交。
- 十一、需冷藏藥物，除了「託藥單」上勾選，亦進園時當面交給行政人員或老師，以利其協助放置於冰箱冷藏。
- 十二、無論是否為用藥期間，幼兒有發燒不適情況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將會通知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就醫診治及返家休息。
- 十三、託藥單可影印使用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至本園網站下載列印

📄 網址：<https://www.sldn.tp.edu.tw/Default.aspx>

士林幼兒園網站⇨ 首頁⇨健康中心 ⇨ NEW! 113學年度託藥單 ⇨下載。